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易湘洋律师、李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c/index>) 公告的《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c/index>) 公告的《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监事会决议》”）；

3、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c/index>) 公告的《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c/index>）公告的《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公告》”）；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7、《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本所律师理解的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做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将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通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三十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公告》，持有公司 6.10%股份的股东黄文清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增加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本次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关于与建设银行签订融资业务合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公告》，公告该临时提案的内容。该临时提案的提交及通知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下午 2 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5、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经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1,455,6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27%。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经查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代表股份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为：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455,6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455,6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455,6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455,6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455,6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455,6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455,6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455,6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经尚、陈经锦、陈经添、余玉眉、中山市尚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实际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为 8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9,508,431，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2.77%。

表决结果：同意 9,508,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455,6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与建设银行签订融资业务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455,6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上述第（九）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第（七）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赵 洋

经办律师: 易湘洋
易湘洋

经办律师: 李丹
李丹

2017年5月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813E

北京市竞天公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10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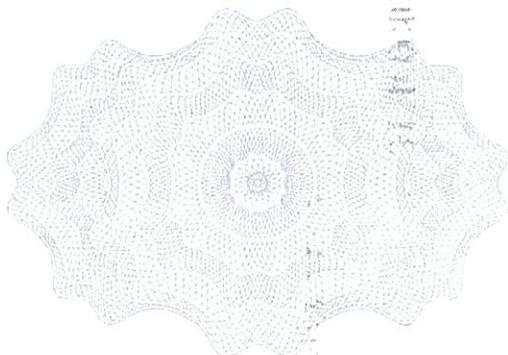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813E

北京市竞天公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负责人	赵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16.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函【2000】47 号
批准日期	2000-05-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梁淳蔚 彭光亚 张冰 徐邦伟 徐鹏飞 王卫国 高翔 邓友平 平亮 胜利志 乔亮特 宏志久 凌志 张宏铮 胡铮 陆深 陈毅敏 陈泽佳 徐三 周渊	崔健新 付福生 郎元鹏 谢鹏 马秀梅 吴雷 戴华 谢若婷 邓海平 王杰 向淑芹 张彬 贺擎宇 易湘峰 刘锦豪 游明慧 陈永军 李晓静	章志强 白拂军 张荣胜 杨铭 王为民 李柳杰 董纯钢 黄永庆 郑屹磊 司筱潭 吴杰江 李达 赵洋 白维 郁岩	冉志江 刘锐 帅天龙 王冰 项振华 马德刚 董纯钢 黄永庆 郑屹磊 余超 吴琥 傅思齐 司筱潭 吴杰江 李达 赵洋 白维 郁岩	冉志江 刘锐 帅天龙 王冰 项振华 马德刚 董纯钢 黄永庆 郑屹磊 余超 吴琥 傅思齐 司筱潭 吴杰江 李达 赵洋 白维 郁岩
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帅天龙 郁岩	2016.12.1 变更
傅思齐 司徒潭 支毅 刑锦泰	2016.12.1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2016.12.1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71017941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430000001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易湘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28011975081130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5113220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403070386

持证人 李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22701198706191027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2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